《法院組織法》

一、 地方法院對第一審訴訟案件有普通管轄權,於受理何種案件時成為第二審管轄法院?高等法院對 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有普通管轄權,於受理何種案件時成為第一審管轄法院?請分別詳述之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爲基本題型,係測驗法條之熟悉度。

答題關鍵 須列出相關法規之規定,方能獲取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地方法院於受理下列案件時,成爲第二審法院:

1.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:

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,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,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故對於簡易程序之案 件,如欲上訴第二審,其管轄法院仍爲地方法院。

2.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24: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,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,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故對於小額程序之案 件,如欲上訴第二審,其管轄法院仍爲地方法院。

3.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:

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,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故對於簡易判決如有不服,其管轄爲地 方法院之合議庭,係對簡易判決之二審管轄法院設於地方法院。

- (二)高等法院於受理下列案件,成爲第一審法院:
 - 1.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書:

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,有第一審管轄權;但下列案件,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:

- (1)內亂罪。
- (2)外患罪。
- (3)妨害國交罪。
- 2.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與第6條:
 - (1)本法第2條:

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之團體,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爲殘害人群罪,處死刑、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

- ①殺害團體之份子者。
- ②使該團體之份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。
- ③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,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。
- ①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。
- ⑤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。
- ⑥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,足以使其消滅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2)本法第6條:

犯本條例之罪者,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之。

3.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: 赤白 /本 / 于

選舉、罷免訴訟,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。

二、「職務法庭」的意義為何?職務法庭審理的範圍包括那些案件,請列舉說明之?(25分)

命題意旨 |本題主要係測驗法官法之新規定,關於法官之懲戒已交由專職之法庭,即職務法庭。

答題關鍵 類敘明職務法庭之設立目的,再點出相關法條,即可獲得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103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(一)職務法庭設置目的:

法官法第一條,爲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,保障法官之身分,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,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,特制定本法。

學理上認爲職務法庭係爲確保上開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下,使法官的退場機制得以透明中立化。

(二)職務法庭掌管之事務範圍:

依法官法第 47 條其掌管事務範圍如下

司法院設職務法庭,審理下列事項:

- 1.法官懲戒之事項。
- 2.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。
- 3.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。
- 4.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。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,不得提起行政訴訟。
- (三)附帶說明者,依法官法第48條,其組成人員爲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,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爲審判長,法官四人爲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之。又其設立學理上認爲落實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法庭之建制。
- 三、請闡釋司法事務分配之意義?分配之事項為何?又案件之分配應依循何原則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?(25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稍有難度,測驗同學從基礎的事務分配概念,推導出法官法定原則。

答題關鍵 須寫出法官法定原則,方可獲致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事務分配之意義:

- 1.依法院組織法第79條,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,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舉行會議,按照本法、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,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。辦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,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,由司法院另定之。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。
- 2.上開規定係指法院抽象地規範將案件事先分配給個別法官,其所謂事務分配。
- (二)事務分配之事項:

依法官法第24條,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,議決下列事項:

- 1.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,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。 2.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。
- 3.第21條所定對法官爲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。
- 4.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。

前項第1款之議決對象,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。

(三)法官法定原則:

此原則乃法治國法院程序之基本要求,係為維護法官獨立性之利益及確保公正裁判,藉此使有裁判權限之法官應非依逐一個案決定,而係事先即以一般規範作為決定準則,其且非可依個案改變。此一原則乃用以確保法官獨立性,並使當事人及公眾對於法官不偏倚性及客觀性之信賴獲得確保。上該事務分配即應適用本原則。1.適用範圍

(1)人的範圍:

此一原則適用於所有審判權之法官,包括大法官及公懲會委員,及非訟法官亦包括在內,但應不及於司法事務官。

(2)事的範圍:

關於事務之範圍,乃所有與審判(司法)任務有關之法官工作均適用此一原則,包括狹義或廣義司法定義下之範圍。其無論係訴訟事件、刑罰事件、剝奪自由處分者均屬之,規制性事項及強制執行部分事項。 2.內容

實踐法定法官原則,所要求者包括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:

(1)法律保留而言,所有確定法定法官所需之機關(組織),均被要求法律保留。

103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- (2)明確性原則而言,關於法定法官之法規應儘可能清楚、明確,以避免有操縱之可能空間。即法條文字本身可能存在解釋空間,或基於實際需要有必要給予判斷或裁量空間,亦應盡量符合明確性原則。
- 四、依照法院組織法之規定,何種行為屬於妨害法庭秩序?又審判長可以為何種處分行為?另若旁聽 人於旁聽席上記錄法官與當事人之對答與繪製法庭開庭之狀況,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?(25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是測驗關於法庭秩序法條之規範,係屬基本題。

答題關鍵 須引出相關法條,可獲得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下列行為爲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爲:

法院組織法第90條,法庭開庭時,應保持肅靜,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爲。非經審判長核准,並不得錄音。是以從本條可得知只要是類似干擾法庭程序進行之相關行爲,皆在禁止之列。

- (二)對妨害法庭秩序行為之制止行為:
 - 1.審判長有制止之權:

法院組織法第89條,法庭開庭時,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。

2.對一般人之制止行為:

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,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,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,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

3.對律師之制止行為:

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,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,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,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 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。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,亦同。

4.可爲刑事之制裁:

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,違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,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,經制止不聽者,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該旁聽人之行爲並未構成妨礙法庭秩序行爲:

其行爲並未合法院組織法第90條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爲,又依旁聽規則,亦未禁止行爲人描繪法庭進行之行爲。故其行爲未構成妨礙法庭秩序行爲爲是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